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#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温瓯征启公告(2020)086号

依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泽雅镇源口村、周岙村；瞿溪街道瞿源村、林桥村；潘桥街道东边村；娄桥街道安下村；梧田街道南村村；南白象街道金竹村、霞坊社区；茶山街道山根社区、茶山村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本次征地拟用于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(瓯海段)项目建设，该项目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次征地，由属地镇、街道组织实施，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。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（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）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本公告后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